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董-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黄祖荣、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郭嘉祥、张斌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黄祖荣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聘任黄学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学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聘任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培禄先生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原副总经理杨建华、谢锦荣、庄辰明不再续聘。

3、审议《关于聘任杨建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建华先生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杨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小明先生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临-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持有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议案》;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下称福宁船舶)为改善经营现状,扩大福宁船舶生产能力,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和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拟按股比出资共进行增加注册资本金(下称增资)4900万元,主要用于基建项目建设,满足新增75M新型海工船的生产设施需要。为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30%股比出资1470元,对福宁船舶进行增资。公司已对增资情况进行了详细公告,详见2012年3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2临-10)。由于福宁船舶另一股东福安市马头造船公司无法按股比进行增资,为能顺利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尽快启动福宁船舶基建项目建设,以有利于调整改变福宁船舶经营方向,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福宁船舶增资额保持原方案1470元不变,增资后公司持有福宁船舶股权比例变为31.5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黄学敏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如下:

黄学敏,男,汉族,博士。出生年月1974年3月,籍贯福州。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97.8-1998.6 深圳市贸易保税公司;
1998.6-2000.8 福建省广电集团员工 ;
2006.6-200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4-2011.4 宁德市委办公室,历任"环三"研究中心主任、督察室副主任;
2011.4-2012.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主要学习经历:

1993-1997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统系;
2000.9-2003.6 厦门大学全脱产MBA,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03.6-2006.6 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培禄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如下:

朱培禄,男,1967年11月出生,福建宁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90.08-1992.10 福建省宁德市饲料工业公司技术员
1992.10-1998.10 福建省宁德地区职教办科员
1998.10-2003.03 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期间:2000.11-2002.11 挂职任霞浦柏洋乡副乡长
2003.03-2005.10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电子信息科科长
2005.10-2010.10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科科长
2010.10-2012.03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电力科科长
2012.03-2012.10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能源科科长

主要学习经历:

1986.09-1990.07 武汉粮食工业学院粮食工程专业学生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建华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如下:

杨建华,男,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MBA,高级工程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74年07月至1976年10月,福安城郊公社插队;
1976年10月至1978年10月,福建闽东机床厂工作;
1982年08月至1985年04月,航天工业部第四研究院工作;
1985年04月至1987年04月,福建霞浦县航闽公司工作;
1987年04月至1998年12月,宁德地区电力公司工作;
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
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至2008年04月,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8年05月至今,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10年07月至今,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学习经历:

1978年10月至1982年0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公司股份;

5、2005年3月2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07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处罚。

杨小明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如下:

杨小明,男,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会计学会课题专家组成员、福建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财政厅招标评标专家组成员、福建省软件协会专家组成员,其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3.8-1984.9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出纳
1984.10-1993.4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主办会计
1993.5-1995.10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审计室副主任
1995.11-1997.12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审计室主任兼财务部副主任
1998.1-2001.6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审计室主任兼财务部主任
2001.7-2003.4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2003.5-2005.10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 总会计师
2005.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未持有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黄学敏先生、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建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为黄学敏先生、朱培禄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建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黄学敏先生、朱培禄先生工作履历,总工程师候选人杨建华先生工作履历,财务总监候选人杨小明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学敏、朱培禄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建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清 汤新华 任德坤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3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1%。

2012年11月28日,本公司接到国投公司通知,国投公司对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闽东电力股权40,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1%,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0.51%,股权质押情况详见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09临-37))进行解除质押。根据通知内容,国投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5%,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7.71%。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4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环三实业")系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环三实业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用于环三实业开展有色金属、煤炭、酒类等业务,借款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授信期限1年,银行要求由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1年。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环三实业")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成文,主营范围: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销售及代理;仓储(不含道路运输);对房地产业的投资;船舶代理;钢材压延加工;矿产品销售;批发兼零售包装食品等。截止2012年9月30日,环三实业资产总额13042.31万元,负债总额8005.96万元,净资产5036.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三实业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用于环三实业开展有色金属、煤炭、酒类等业务,借款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授信期限1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30%,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5%收取,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保证比例为30%,手续费按信用证金额的1.5%收取,银行要求由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原因,建议为该笔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环三实业资产总额13042.31万元,负债总额8005.96万元,净资产5036.35万元。该笔结构化融资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符合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1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1月19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6164.79万元,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2-01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7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出席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商业城近二年因营业装修改造和新扩建营业楼,资金需求及费用支出大量增加,本次出售股权主要是为改善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解决费用负担重以及稳定公司经济效益需要。

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商业城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7795万股中的3800万股,占辽宁物流注册资本的48.718%。

4、交易价格:4.65元/股,金额17670万元。

定价依据

辽宁物流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0,759.6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94元/股,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定为4.65元/股。

本次出售股权获得的收益约13110万元。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二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2-01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辽宁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3800万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商业城目前持有辽宁物流7795万股,商业城拟将其中的3800万股转让给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物流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权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7795万股,99.936%	3995万股,51.218%
	舒勇	5万股,0.064	5万股,0.064%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0	3800万股,48.718%

2、交易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城仍是辽宁物流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舒经娜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100000040238(0-1)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土畜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2、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巴林右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

其他股东为:舒勇持股27%,马桂友持股7%。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9月末,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0367万元,负债13983万元,净资产363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381万元,净利润695万元。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持有商业城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商业城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7795万股中的3800万股,占辽宁物流注册资本的48.718%。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企业: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需持证经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物流公司是2003年5月12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5月12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即包含除国家专营、专控之外的所有商品经营,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经营过针纺羊绒类商品的深购远销,大型连锁超市的商品采购配送;大宗家电、百货穿着类商品的批发和生产资料(外建筑钢材、水泥等品种)的综合配套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7795.00	99.936
舒勇	5.00	0.064
合 计	7800.00	100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资产	25,697.20	22,949.14	35,310.48
负债	17,868.50	15,115.12	27,951.39
所有者权益	7,828.70	7,834.02	7,359.09
净利润	-3.95	6.75	-471.95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12]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元正评报字[2012]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辽宁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特点和现状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35,449.8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28,152.2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7,297.66万元;评估结果为:总资产58,911.85万元、总负债28,152.22万元、净资产30,759.62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23,461.97万元,增值率66.18%,净资产评估增值23,461.97万元,增值率321.5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954.80	22,954.80	-	-
2	非流动资产	12,495.08	35,957.05	23,461.97	187.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12,495.00	35,957.00	23,462.00	187.77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0.08	0.05	-0.03	-37.50
8	无形资产				
9	商誉				
10	长期待摊费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资产总计	35,449.88	58,911.85	23,461.97	66.18
13	流动负债	28,152.22	28,152.22	-	-
14	非流动负债	-	-	-	-
15	负债总计	28,152.22	28,152.22	-	-
16	净 资 产	7,297.66	30,759.62	23,461.97	321.50

资产、净资产增值是因为长期投资评估增值187.77%所致,主要是被投资单位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所形成的,而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增值原因为房地产市场回暖向好,房地产交易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双增长形成的。

长期投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	124,950,000.00	359,569,989.58	234,619,989.58	187.77
合 计	124,950,000.00	359,569,989.58	234,619,989.58	187.77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商业城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7795万股中的3800万股,占辽宁物流注册资本的48.718%。

4、交易价格:4.65元/股,金额17670万元。

定价依据

辽宁物流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0,759.6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94元/股,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定为4.65元/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商业城近二年因营业装修改造和新扩建营业楼,资金需求及费用支出大量增加,本次出售股权主要是为改善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解决费用负担重以及稳定公司经济效益需要。本次出售股权获得的收益约13110万元。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2-01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3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拟成立的子公司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具体名称以工 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担保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财务管理、顾问 和咨询等业务,法律及相关管理条例允许的其他经营、投资业务。(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公司主业外的进一步发展。本次投资的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 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赣能 公告编号:2012-3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的范围、组织机构、内容、形式、程序及评价报告,结合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的要求,同意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决策和实施,提升战略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规范战略管理流程,结合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的要求,同意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汇总公司已执行的各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同意公司制订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有效开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提高效益,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预算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的要求,同意公司制订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反舞弊及投诉举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员工或外部第三方正常行使举报、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降低公司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的《反舞弊及投诉举报工作制度》。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条第二款后新增:"(三)签署或授权特定人员签署在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算)范围内、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合同(如采购原材料、燃料、零配件、备品备件以及销售产品等合同);"

原第十条第三款至第十一款顺延。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1、《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原第四十五条:"各单位发生各项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时,必须报公司审批。"修改为:"各单位发生各项固定资产处置事项(不含盘亏)时,单项固定资产原值超过5万元的(含5万元),报公司审批;5万元以下的,报公司备案。"

2、《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七章后新增:"第八章 固定资产保险"章节,主要是对除车辆以外财产保险进行了相关规定。

主要条款:"财务部为固定资产保险的牵头部门,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配合固定资产保险的投保,以及具体承办事故理赔等相关事宜。

保险合同经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后,按公司合同会签程序审批后生效,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保费的支付。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鉴定,各单位都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理赔申请。"

八、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资产减值损失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资产减值损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后新增第四款:"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不按上述规定进行审批;"。

原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顺延。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1、《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原第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修定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公司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原第二十二条:"审计项目由审计机构负责人确定。立项后,组成审计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

修定为:"审计项目应依据年度审计计划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项目立项。立项后,组成审计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原第二十二条第六、七款:"6、审计终结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审计报告初稿,经审计小组讨论通过及审计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小组,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审计报告;7、被审计单位提出了书面意见的,审计小组应认真研究核实;审计报告如有修改,按前款程序重新审定,报公司总经理签批,并根据需要抄送被审计单位或公司其他相关部门。"

修定为:"6、审计终结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审计报告初稿,经审计小组讨论通过及审计机构负责人复核后,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小组,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审计报告。7、被审计单位提出了书面意见的,审计小组应认真研究核实;审计报告如有修改,按前款程序重新审核。如果内部审计机构和被审计单位对于审计结果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审计报告可以说明分歧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可以作为附件收进审计报告,也可以直接在报告主干部分得到表述。"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增第八款:"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并根据需要抄送被审计单位、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或董事会。(同第五条)"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00吨/年固体硼氢化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吨/年固体硼氢化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开车生产出产品时间与原披露预计日期相比滞后,现将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时间滞后的原因及进度

公司在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根据目前的进度,没有影响项目进度的重大事项。通过前期工作的开展,项目系统间流程已打通;通过投料,9月12日已生产出合格的硼氢化钠水溶液,现正在进行提纯、干燥工序的投料试产, 力争在10月底生产出符合设计要求的固体硼氢化钠产品"。尽管公司采取多项措施,赶进度;但从目前情况看,开车生产出产品时间与原披露预计日期相比滞后。开车时间滞后的原因是,项目干燥环节一重要设备的主要部件在投料试产过程中出现故障损坏, 现正在设备制造厂家进行部件定货制作,预计12月中、下旬可以生产出符合设计要求的固体硼氢化钠产品。

二、开展的工作及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故障设备部件定货制作,公司已派专人驻厂督促设备制造厂家加班加点赶制,到货后立即安装恢复。

三、项目开车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开车成功并量产后,对公司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项目经济总量占公司整体经济总量比例较小,且2012年度已接近年末;因此不会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以此项目为平台跟踪加氢产品技术发展方向。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由于项目滞后,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1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加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成立广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7家子公司(具体详见2012年8月4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4))。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924000010505),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住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山川垌南区农科所住宅区20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阳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8、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9、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9日至2062年11月19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2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名誉董事长杜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11月28日、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24,120股,成交均价分为5.87元/股。本次增持前杜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30,799,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79%;本次增持后,杜宜先生持有合计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123,12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9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2-028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2日及会前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联六百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第十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百十一店")签署《房屋转租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251-259号的物业用于开展食品零售业务,该物业面积约为1730